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4-37061507

電子信箱：e-s5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4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簡章、教育部原函、數發部資安署原函
(A09030000E_1130141366_senddoc2_1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30141366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1366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
溝通說明會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視需求派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5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17282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下稱資安署)113年11月13日資安法規字第1135000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安署刻正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修法作業，為強化外部溝通、與社會各界凝聚共識，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，建立實體溝通管道，以妥善修法作業，爰於113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舉辦「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」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2月12日17：00止開放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nics.nat.gov.tw>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
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11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簡章V11-1112V5

(A09000000E_113011728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17282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
溝通說明會」相關事宜(如附件)，請貴機關(學校)報名參
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(假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、所監
督、所轄及所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11月13日資安法規字第
11350003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國
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
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
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11.25



1130141366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林李峻

電話：02-23808808

電子郵件：linlichun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法規字第113500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000377_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簡章V11-1112V5.odt)

主旨：「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」訂於113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舉辦，請踴躍報名，並轉知所屬、所監督、所轄及所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署刻正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修法作業，為強化外部溝通、與社會各界凝聚共識，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，建立實體溝通管道，以妥善修法作業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113年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」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縣（市）議會、數位發展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